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374號

聲　明　人　江永勛
000000000000000000
　　江驊恩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靜方
　　江飛鵬
聲　明　人　李孟璇
000000000000000000
　　李承澔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金華
　　李毅恆
聲　明　人　黃意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珞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黃三宥
　　李香穎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5、6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未全部拋棄繼承時，則次親等之繼承人依法均不得繼承，苟聲明拋棄繼承，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洪素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三、經查，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子女，有其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附卷可查。雖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之子女黃澤基及代位繼承人黃雅觀、黃靜方、黃金華、黃三宥、黃富洋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惟被繼承人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之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女黃妤絜尚未拋棄繼承，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係第一順序次親等之繼承人，依法不得繼承，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明真